101學年度園遊會執行措施說明

1. 攤位規劃
2. 全校預計設立48個攤位，擺攤對象如下:

**方案一**

* + **五專部二~三年級及四技部二~三年級，共計60個(強制參加)**
  + **進修部班級、社團(學會)、非五專三年級及四技部二年級班級及行政單位，共10個(非強制參加)。**
  + **其中兩個年級去年已辦理過，具有辦理經驗，學生可從經驗中學習及改進，較具傳承及教育功能。**

**方案二**

* + 五專三年級及四技部二年級，共計30個 (強制參加)。
  + 進修部班級、社團(學會)、非五專三年級及四技部二年級班級及行政單位，共18個(非強制參加)。

1. 攤位場地:

**配合方案一:包含操場(22個)、操場內側草皮(22個)、正氣樓一樓(4個)、明園一樓(4個)、紅磚道(10個)、育美館前(6個)、文園穿堂(1個)、園形廣場(1個)。**

**配合方案二**:包含操場(22個)、正氣樓一樓(4個)、明園一樓(4個)、紅磚道(10個)、育美館前(6個)、文園穿堂(1個)、園形廣場(1個)。

1. 攤位區隔，原則上將以美食區及非美食區分隔攤位，並依場地特性規畫適合攤位。
2. 薪傳劇場增二場社團表演，以增園遊會活潑性。(有吃有喝還有表演可看)
3. 宣傳方案
   1. 校外宣傳:
   * 活動前發放活動新聞，鼓勵民眾參與響應(公關室負責)。
   * 活動前向社區宣傳(透過學生社團或行政單位邀請里長或社區民眾參與)
   * 活動後發放新聞，宣傳本校舉辦義賣活動成效。 (公關室負責)
   1. 校內宣傳
   * 導師宣導:
     1. 導師會議宣導(生輔組負責)
     2. 書面資料宣傳(課指組負責)
     3. MAIL宣導(課指組負責)
     4. 導師將以園遊會教育意涵及舉辦方式為宣導內容。(課指組提供資料,學務長向導師說明
     5. 公關配合發布校內、校外新聞稿
   * 其他老師: MAIL宣傳(課指組負責，發送給全校學生)
   * 擺攤班級宣導:
     1. 幹部訓練:針對班長/總務/康樂宣導園遊會意義及舉辦方式(生輔組舉辦，課指組支援人力到場說明。
     2. 康樂股長說明會(課指組負責)
   * 非擺攤班級宣導:
     1. 幹部訓練:針對班長/總務/康樂宣導園遊會意義及舉辦方式(生輔組舉辦，課指組支援人力到場說明。
     2. MAIL宣傳(課指組負責，發送給全校學生)
     3. 學生會會員大會宣導(課指組負責)
   * 全校教職同仁: 活動前一週及前一天發MAIL邀請全校教職同仁參與(請秘書室或人事室協助)
   * 配合課程宣導:全人(人修)課程: 配合社會關懷及品格教育，教導學生投入公益活動，並學習團隊合作及誠實、負責之處世態度。(通識教育中心/吳甦樂教育中心配合)
4. 園遊券販售方式:
   1. 預售方案:

**方案一:採自由預售，有意願購買之班級或團體，自行至課指組購買，預售僅限大額購買(30張以上)，銷售業績不列入獎勵，依據過去經驗，部分較搶手之攤位(例如鬼屋)會採預約售票制，向該班級先買園遊券者，可以優先入場，同時，如果班級將園遊券預售給親朋好友，可確定攤位之基本客源，雖然預售制有其優點，但大多數班級仍無法接受，經評估後，建議採自由制，有需要之班級再到課指組購買。**

**方案二:** 根據往例，活動前一個月發放擺攤班級預售園遊券100張，並依銷售而訂獎勵制度。(依據過去經驗，預售方式成效不佳，常常是發放100張，班級僅售出幾張或完全未售出，造成課指組及班級人力之浪費，建議不採用此方案。)

* 1. 當天販售:設定七個販售點(鼎中路校門口、民族路校門口、明園門口、求真樓門口、司令台、課指組辦公室、正氣樓中央)，較去年增加一個販售點，安排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助理排班販售。或各系老師認養幾個點…因為有教過同學，同學會更樂意去購買

1. 盈餘分配方式:

**方案一: 扣除實際成本後之利潤，提撥10-40%(利潤達2萬元以上，提撥40%; 1萬元以上未達2萬元,提撥20%;利潤達5000元以上未達1萬元，提撥10%，利潤未達5000元，不提撥)，剩餘利潤扣除學校成本後全數捐出。(透過提撥比例之差異，鼓勵學生努力創造利潤，提撥比例可以再討論)**

**方案二:**扣除班級成本及學校成本後，全數捐出。(過去學生辦理園遊會，除公益目的之外，仍會希望為班上爭取一些班費，如用此案，無激勵動機，可能會影響學生努力的程度)。

**方案三**: 扣除成本(成本核銷不得超出各班收入之1/2)，其中包含未達一萬者給予撥付20%作為班級人力回饋金；達一萬以上者給予撥付30%作為班級人力回饋金。

1. 捐助單位規劃:
   1. 從高雄市身心障礙聯盟成員選定2個單位作為捐助單位，排除去年已經捐助之單位。每捐助單位預定捐贈金額約10~15萬。(過去幾年捐贈總額約26-27萬，如果捐贈單位多於五個，每個僅能獲捐不到5萬，對其單位之幫助較小，去年分配6個單位，每個單位獲贈金額不達4萬元)。
   2. 活動當天，邀請爰助單位到校參與園遊會或者表演，除讓爰助單位成員到校同樂外，也讓學生與這些團體接觸，體會這些弱勢族群的狀況，增進學生參與公益活動的使命感與成就感。
2. 其他配套措施
   1. 獎勵措施:

**方案一**: **不再分學制，公平競爭，取擺攤班級販售盈餘最高之前五名，頒獎狀一紙，第一名全班同學及導師(新增)記嘉獎二支，其他名次記嘉獎一支，該班導師並於導師會議中公開表揚，班級則於朝會中公開頒獎**

**方案二**: 依據往例，專科部班級取販售盈餘(扣除成本後)最高之前三名，頒獎狀一紙，全班同學及導師(新增)記嘉獎一支，該班導師並於導師會議中公開表揚，班級則於朝會中公開頒獎，大學部亦同。

* 1. 防弊措施:避免擺攤班級以現金交易，將安排以下措施:
     1. 加強學生宣導: 除原來康樂股長說明外，利用幹部訓練，針對班長及總務說明，達到彼此監督之效果。
     2. 加強導師宣導:直接請導師留意學生帳務及現金交易之狀況，協助督導學生，防止舞弊狀況。
     3. 設定稽查志工，如經志工查獲，依照規定處理(這部分需經大家討論後訂定，建議可採取方式為公告班級及導師，並在相關會議或場域公開宣告)。